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6〕23 号

被处罚人：湘乡市毛田镇茂盛商行(经营者：彭\*) 性别：男 年龄：35 联系电话：17373\*\*\*\*\*5

营业执照：92430381MA\*\*\*\*\* 住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毛田镇永嘉桥居民委员会永加组

所在单位：湘乡市毛田镇茂盛商行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毛田镇永嘉桥居民委员会永加组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对你(个人)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个人) 1、该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者是彭\*，名称为湘乡市毛田镇茂盛商行，类型是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毛田镇永嘉桥居民委员会永加组，经营范围为食品、日用百货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水果、蔬菜销售。经营范围无烟花鞭炮销售。2、经现场检查，店内未发现爆竹产品。3、现场检查当日，未发现该店存在非法经营行为，经核实，店主表示曾于 2025 年 6 月 1 日销售了一封 15 元的爆竹。与执法人员收到举报视频，来核实确认的内容一致。以上事实有证据一：茂盛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湘乡市毛田镇茂盛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4页 第1页

商行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证据二：举报视频一份，证明湘乡市湘乡市毛田镇茂盛商行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情况属实；证据三：彭\*、王\*\*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证据四：彭\*、王\*\*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身份信息；证据五：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明 2025 年12 月 3 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的记录，当事人已停止无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证据六：举报视频截图三张，证明王\*\*销售爆竹产品行为属实，违法所得 15 元；证据七：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证据八：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证据九：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证据十：现场处理措施及整改复查文书各一份，证明已停止无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

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



位或上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鉴于湘乡市毛田镇茂盛商行(经营者：彭\*)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主动配合调查，且违法销售所得仅为拾伍元，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责令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决定减轻对湘乡市毛田镇茂盛商行(经营者：彭\*)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壹拾伍元，对湘乡市毛田镇茂盛商行(经营者：彭\*)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个人)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个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